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6 年 05 月 28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26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 年 09 月 17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03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4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4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08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02 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07 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01 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校長 109.12.30 核定(文號 1091010835)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三、教師評鑑依比例為之：教學 30-60%、研究與展演 30-60%、服務與輔導 10-30%。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且各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四、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之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
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
予採計)。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
免接受評鑑者。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九)藝術類免予評鑑標準，依本校規範辦理。

五、研究/展演部分：總分 100 分為上限。

(一) 評鑑基本分 70 分。

(二) 科技部一般型計畫一件 25 分(共同與個別主持皆同)。

(三)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獲得補助者一件 25 分。

(四) 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等委託之計畫、產學合作之計畫 25 分。

(五) 期刊論文或學術論文出版每篇 25 分。

(六) 專書出版 40 分。

(七) 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八) 翻譯每篇 10-30 分。

(九) 以非母語論述之作品得加 10-20 分。

(十) 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十一) 其他（包含書評、樂評、計畫結案報告、技術結案報告、編輯、專欄、文
藝創作 5~10 分，需附相關資料）

(十二)展演每場 25 分，附具名之撰寫之節目單樂曲解說，再加 10 分。

(十三)創作大型作品，類型包括管弦樂作品、協奏曲、大型合奏/唱曲或清唱劇、
歌劇及其他相當之作品，每首 40 分；創作中小型作品，類型包括室內樂曲、
重唱曲、獨奏曲、獨唱曲及其他相當之作品，每首 25 分；改編大型作品每
首 25~30 分，改編中小型作品每首 10~15 分。

(十四)前述各項皆須附相關資料。

教授、副教授除須符合本系所訂之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評鑑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
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六、教學部分（3~5 年內）：教師依聘書規定授課即具有基本分數 70 分，於教師評鑑項
目表內之每項評鑑項目各加 10 分，總分 100 分。（依學校規範辦理）

七、服務與輔導部分（3~5 年內）：教師參加系務相關會議或擔任導師、或校內行政相關委員，即具有評鑑基本分 70 分，於教師評鑑項目表內之每項評鑑項目各加 10 分，總分 100 分。（依學校規範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

受評人姓名：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依職等提出三、五年內表現）	自評	初審	複審	決審
教學層面 (30-60%)	1.教學評量結果*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				
	3.教學檔案E化(只要個人資料在教學平台網路上即可)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指導學生畢業展演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其他（如：指導學生獲獎、指導學生研討會發表論文、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小計				
研究層面 (30-60%)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				
	3.參與學術活動/音樂會活動				
	4.其他（如：研究獎勵等）				
	小計				
輔導與服務層面 (10-30%)	1.輔導學生* (Office hour)				
	2.擔任導師情形				
	3.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4.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				
	5.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				
	6.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7.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8.其他（如：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小計				
合計					

附註：1.教學評量結果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計算基準。

2.教學檔案E化以教學發展中心的E化檔案建置為基準。

3.*部分表示建議必選之項目。

4.教授及副教授，須同時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評鑑項目檢核表」。

受評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